

復審人 黃國雄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961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至 102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09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詐欺前科，本案再犯竊盜及詐欺罪，以集團犯案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危害社會層面甚廣，被害人數多且未能積極補償犯罪所生危害，至今仍不能獲被害人宥恕，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0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9616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犯詐欺罪僅為車手，未參與集團核心運作；竊盜案已當面向被害人誠心認錯道歉，並獲諒解；前患憂鬱症，但病情復原良好，不再服用管制藥，出監後無須他人照護；獄中每日抄寫佛經，背誦心經、大悲咒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48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4081 號、103 年度聲字第 411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竊盜罪 14 件、詐欺罪 106 件，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並於執行期間違反舍房作息規定而有違規情形，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詐欺罪前科，復屢犯本案竊盜、詐欺多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所犯詐欺罪未參與集團核心運作、憂鬱症復原良好，出監後無須他人照護，獄中每日抄寫佛經，背誦心經、大悲咒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竊盜案已向被害人道歉並獲諒解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案件之被害人計一百餘人，僅有一名被害人表示願意諒解，另有二名被害人表示不願意原諒其犯行，且未能提出補償犯罪所生損害之相關證明，難謂犯後態度良好。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